

家庭議會
第一次會議獲通過的紀要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議室(1220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建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兆佳教授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周轉香女士
周融先生
高靜芝女士
關何少芳女士
黎鳳儀女士
李宗德先生
李維榕教授
梁智鴻醫生
梁魏懋賢女士
彭敬慈博士
杜子瑩女士
黃寶財教授
王英偉先生

因事缺席者：

梁國權先生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列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沈鳳君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皓妍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长新聞秘書

秘書：

張趙凱淪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家庭議會第一次會議。

家庭議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家庭議會文件第 1/2007 號)

2. 一名委員詢問，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否以其公職身分而獲委任。主席回覆，三人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但指出，他們既為該三個委員會的主席這個身分，無疑可使他們成為家庭議會與該三個委員會之間的橋梁。

3. 幾名委員關注家庭議會職權範圍(d)項，當中訂明家庭議會其中一項職責是“督導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指沒有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機制，家庭議會無法即時把該三個委員會的工作納入其管轄範圍。一名委員認為，該三個委員會處理有關家庭事務的工作時，有需要由家庭議會督導。主席解釋說，根據《施政報告》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最終目標是家庭議會在16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四月或之前)，督導該三個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修訂職權範圍(d)項“督導”二字，在這段過渡期內改為“理順”，在家庭議會與該三個委員會議定工作關

係後，可研究再次修訂有關職權範圍。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 幾名委員進一步詢問，鑑於家庭議會以制定策略為主，有關家庭議會的政策用意，是否希望家庭議會實際負責籌劃和推行計劃和活動。其他委員詢問，家庭議會是否須負責分配資源。委員獲悉，家庭議會不會另外獲撥資源，但當局會研究如何落實家庭議會提出的建議和計劃／活動／研究。委員繼續討論，並同意在籌劃為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和活動時，須仔細考慮公眾的期望及參與事宜，周詳計劃。

5. 一名委員詢問，家庭議會只有 16 個月時間履行職權範圍(e)項的職責，即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委託其他人／機構進行研究，時間是否太短。主席回應時澄清，雖然家庭議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最終組織架構須在 16 個月內制定，以便實施，但這並不是說所有研究工作均須於這段時間內完成。家庭議會除了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外，也可參考其他機構過去或現正進行的研究。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應主席邀請，向家庭議會簡介中央政策組已完成或正進行有關家庭事宜的研究，並表示部分研究結果可交予家庭議會參閱，但內容須保密。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

6. 會議通過擬議的家庭議會運作模式，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委員的利益申報事宜(家庭議會第 2/2007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注意，他們須申報並登記利益，由秘書處記錄存案。這些記錄可應要求供市民查閱。

家庭議會擬討論的問題(家庭議會第 3/2007 號文件)

8. 委員得知，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獲邀在家庭議會第二次會議上簡報其持續進行的工作及工作計劃，讓委員備悉，並在有意／有需要時討論。一名委員建議，家庭議會亦邀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以供參考。主席贊成建議。

(負責單位：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

9. 委員討論家庭議會重點處理的事項的優先次序。討論要點如下：

- (a) 委員留意到，過去數十年，有關家庭和家庭生活的觀念不斷轉變。所以家庭議會須首先確定家庭核心價值。
- (b) 家庭議會在確定家庭核心價值之餘，亦應同時找出有助維持或可能削弱這些價值的原素。這些原素包括穩固的婚姻關係、正確的教養子女之道、對優質家庭生活的期盼，三者均屬家庭和社會的根基。為此，家庭議會還應致力研究如何提高家庭教育的成效並加強協調。
- (c) 鑑於 16 個月的工作時間十分緊迫，委員同意家庭議會必須尋求快速收效的方法。因此，其中一項優先工作，是聯繫商界締造有利家庭生活的環境，包括有助建立優質、健康家庭生活的工作環境。
- (d) 由於政府政策對家庭有重要而且直接的影響，因此，另一項優先工作，是推動決策者從家庭角度研究政策，並檢討有關範疇的政策。

10. 經考慮委員的論點後，主席總結，家庭議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優先處理以下事項(按所列次序)：

- (a) 確定家庭核心價值。
- (b) 研究如何締造有利家庭生活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如何推動業界專業人員和工作者從家庭角度處理問題，如何推動各行業採用有利家庭生活的僱傭模式，以及如何促使市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 (c) 研究如何提高家庭教育的成效並加強協調，如何加強家長教育，以及勾劃兩性在家庭生活中擔當的角色。
- (d) 推動決策者從家庭角度研究政策，例如長遠而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家庭影響評估。
- (e) 制定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未來的組織架構。
- (f) 參考其他機構有關家庭的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自行進行研究，課題包括跨境婚姻、就業、上學對家庭有何影響，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有何需要，以及是否需要提供特別支援服務或採取特別措施。

11. 主席知悉在推展上述工作時，應充分考慮社區參與的事宜。

12. 一名委員請與會者備悉新加坡一些網站以家庭事務為主題，內容充實。委員同意，待家庭事務的資料整理妥當並建立了資料庫後，家庭議會應設立類似的網站。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

13. 委員知悉前 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事宜策導組，曾就家庭核心價值、海外經驗及其他與家庭相關的事宜，整理資料和製備有用的文件和材料。主席應委員要求，請秘書處向勞工及福利局索取這些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勞工及福利局)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請秘書處為來年的會議擬備暫定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經修訂的於過渡期內家庭議會職權範圍

- (a) To advocate for cherishing the family as a main driver for social harmony; and to promote a family-based support network to forge closer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s amongst family members.
- (b)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the formulation of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for sup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and on development of related programmes/activities; and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
- (c)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the integration of family policies and related programmes across differ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individual age and gender sectors to ensur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 (d) To plan/implement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for particular age and/or gender sectors; and rationalize the work of the Elderly Commission, the Women's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ssion on Youth.
- (e) To initiate research to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atters related to the family as necessary.

- 甲、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乙、 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見；並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丙、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
- 丁、 籌劃／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和活動；以及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戊、 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